

寵物飼養管理辦法

(一)目的

為加強本社區之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寧,為提供全體住戶舒適的環境空間,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」,訂定本社區寵物管理辦法,全體住戶均應遵守住戶如有飼養寵物,須依本管理辦法為遵行原則。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養通過後公佈實施,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,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(二)管理總則

- 1.本管理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為制定之法源依據。『住戶飼養動物,不 得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。但法令或規約另有飼養動物之規定時,從 其規定』。本社區雖無規定不得飼養寵物,但本委員會制定本管理辦法為維護本社 區之共同利益為出發點,社區住戶皆應共同遵守。
- 2. 住戶飼養寵物須遵守下列事項
 - (1)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。
 - (2) 所飼養之寵物須為合法之物種,例如:不得飼養保育類之動物,不得飼養走私進口之動物。
 - (3) 所飼養之寵物須為安全性高之動物,以防獸性爆發時容易傷人。
 - (4) 飼養之動物應植入晶片並按時注射防疫疫苗,以防傳染病發生。
 - (5) 住戶如有飼養動物,其動物須放養於自家範圍內,不得養在公共門廳或梯間等 公共空間內,以防各種病菌之傳染。
 - (6)攜帶動物散步或活動時,飼主須將動物牽綁或隨時在旁邊照顧。
 - (7)較大型或會亂吠之動物,在社區內飼主應將動物戴上口罩,以保障其它住戶之 安全及安寧。
 - (8) 飼養動物之飼主應注意維護整潔及環境衛生,不得任其寵物隨地大小便或隨便 啃食花草樹木等。
 - (9) 若寵物因擁有者(主人)飼養不當,造成人員傷害與當事人無法和解時,則移送 警察機關處理之。

(三)罰則

住戶飼養動物如違反上述管理總則之其中任何一項規定,經住戶反應舉發及由委員會 認定違法時,管理委員會應予以糾正,如再違反規定時,管理委員會應對飼主罰款,每 次可罰款新臺幣壹仟元整,其罰款收入納入管理費收入;嚴重時可依法請飼主放棄飼養 或請飼主搬離本社區。受處罰之住戶,拒絕履行應盡責任時,委員會有權公告擁有者名 單及違規情事。